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银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00万元	5,000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4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银龙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82%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艾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9094062681960F
成立时间	2012/08/28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
注册资本	5,000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521.10	110,358.80
负债总额	79,589.09	87,243.64
资产净额	24,931.11	23,115.15
营业收入	6,520.09	61,043.13
净利润	1,815.96	13,823.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3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4%,其中,公司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5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4%。公司无逾期担保。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15

##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种类:券商理财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2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择机审慎开展,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具有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科学合理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4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9,943.6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5,914.4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名称</th> <th>累计投入进度(%)</th> <th>达预期可资金使用时间</th> </tr> <tr> <td>埃泰克年产6000件汽车电子项目</td> <td>0</td> <td>2026年9月</td> </tr> <tr> <td>佰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td> <td>10.10</td> <td>2026年3月</td> </tr> <tr> <td>佰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 <td>0</td> <td>2026年9月</td> </tr> <tr> <td>佰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 <td>21.19</td> <td>2026年3月</td> </tr> <tr> <td>补充流动资金</td> <td>0</td> <td>/</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预期可资金使用时间	埃泰克年产6000件汽车电子项目	0	2026年9月	佰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0.10	2026年3月	佰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2026年9月	佰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19	2026年3月	补充流动资金	0	/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预期可资金使用时间																	
埃泰克年产6000件汽车电子项目	0	2026年9月																	
佰泰克汽车电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0.10	2026年3月																	
佰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2026年9月																	
佰泰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19	2026年3月																	
补充流动资金	0	/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3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4%,其中,公司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5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约定自动续期	是否约定提前支取	是否约定赎回	是否约定赎回本金
中国工商银行 现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	券商理财	181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10%-3.70%	否	否	否	否
华泰证券 现金管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63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10%-3.55%	否	否	是	否
中原证券 现金管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63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10%-3.80%	否	否	是	否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2	券商理财	45,000.00	0.00	12.00	45,000.00
	合计			12.00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09%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76%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000.00

目前已在使用的投资金额(万元) 5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0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择机审慎开展,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较为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公司将实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定期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带来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 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 因超过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 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相关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义务。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实际经营提供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刻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苏州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 合同当事人: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主合同:在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及最高债权限额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 主债权:从2026年06月12日起至2029年06月12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在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
-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支付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诉讼费、杂费、信用证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 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鑫路中段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未解锁等5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24,42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权益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离职前应当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出售,不得持有、转让、赠与、质押、担保、抵押、转让、出借、转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利、股息的分派。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原则上按照就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解限售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发放,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未解锁等5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24,42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18833255069

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度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工作计划,现对2024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7049)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14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7049)的全部激励对象将解除限售。

三、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26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胡健先生、沈伟艺先生、杨志军先生、毛美英女士、章晓科先生、胡吉明先生、郑方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胡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沈伟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沈伟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沈伟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沈伟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沈伟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沈伟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中秘书任职资格。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沈伟艺先生、叶春先生、杨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

张羿先生具有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公司总经理沈伟艺先生的简历:

沈伟艺,男,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汉族,2009年9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化学专业,博士学位,先后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2009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药化项目部经理、副部长、部长,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副董事长等职务。其个人先后获得“台州市500精英计划紧缺人才”、“台州市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创业团队-司太立制药创新团队”带头人、“十佳新台州人”提名奖、“仙居县第七届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涛先生的简历:

黄涛,男,中国国籍,汉族,1996年7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力学专业,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2024年4月加入公司财务部。

公司副总经理孙超先生的简历:

孙超,男,中国国籍,汉族,1987年7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硕士学位,历任山东迪沙药业物化合成研究员,浙江司太立国际事业部区域经理,浙江司太立国际事业部负责人。

公司副总经理叶春先生简历:

叶春,男,中国国籍,汉族,1979年6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国际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华海药业总监,联化科技总监,浙江司太立第五届董事会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杨志军先生简历:

杨志军,男,中国国籍,蒙古族,1981年1月出生,毕业于大连民族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司太立生产部部门负责人,浙江司太立子公司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及总经理,浙江司太立API事业部负责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羿先生简历:

张羿,男,中国国籍,汉族,1996年9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化学及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21-2022年深圳前海产业研究院高级研究员,202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31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融网联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嘉尚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建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7人,代表股份398,377,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8.8623%。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且有表决权股份432人,代表股份54,82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1%。

(7)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172,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6%;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现场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00,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7%。

(8)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3人,代表股份373,205,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0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0人,代表股份41,222,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13%。

三、会议审议事项

3.1.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96,325,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5%;反对1,8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2%;弃权1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28%。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47%;反对1,8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2%;弃权1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见证律师:陈芬芬律师、郝剑楠律师;
-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即《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0084 转债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以2026年5月12日总股本1,163,984,408股测算,下同)。其中,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47,231,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北京东嘉所持公司股份5%以上非流通股、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将于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6月27日10时被第二次司法拍卖。
-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37),北京东嘉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在北京东嘉房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未流拍。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8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占持有贵州燃气部分股票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告知函),其持有的贵州燃气无限售流通股138,141,778股将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司法冻结	拟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机构
北京东嘉	否	70,000,000	35.00%	6.01%	非流通股	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6月27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东嘉	否	20,000,000	10.00%	2.58%	非流通股	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6月27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东嘉	否	32,141,778	16.07%	1.90%	流通股	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6月27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6,000,000	8.01%	1.97%	流通股		
合计		138,141,778	69.19%	13.78%	/	/	/

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将于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6月27日10时被第二次司法拍卖。

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将于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6月27日10时被第二次司法拍卖。

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将于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6月27日10时被第二次司法拍卖。

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将于2026年6月26日10时至2026年6月27日10时被第二次司法拍卖。

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